

F1RCGP HONG KONG 2011 國際終極賽

F-1 GP組比賽規則

2011/10/25

規格及細則：

- 參賽車輛：參賽車輛必須為 1:10 電動四輪後驅 F1 車或電動六輪後驅 F1 車，車底離地最少 4mm；全長 450mm 全寬 205mm 全高 105mm 以內 (不包括天線)，全裝備連感應器車重 1,000g 以上。
- 電池：LiPo 2cell 7.4V 最高 6500mah 或 LiFe 2cell-6.6V 最高 4500mAh
* 電池必須配有電池插，不能直旱，LiPo/ LiFe 電必須為硬殼包裝設計
* 電壓上限為 8.4V；充電時必須使用防爆袋
- 摩打管制：市面上任何 17.5T 無刷摩打均可使用；大會上限電感值為 0.094
- 輪呔管制：前呔: ZEN Z9103 組裝完成 F1 硬性海棉前呔 (F103 專用) 及 ZEN Z9107 組裝完成 F1 硬性海棉前呔 (F104 專用)
後呔: ZEN Z9102SSF1 組裝完成 F1 25 度超軟性海綿後呔 (F103 專用) 及 ZEN Z9106SSF1 組裝完成 F1 25 度超軟性海綿後呔 (F104 專用)
* 電動六輪後驅 F1 車的前呔 4 個不受管制
- 車身：車身必須塗上顏色。同一隊車隊的參賽車輛必須為同色，惟當中可有一種顏色不同以作識別組員之用。須附有塗上兩種顏色或以上的駕駛公仔，並由上方可看到全部輪呔。
- 定風翼：必須塗上顏色，前擾流器及尾翼可與車身主體分開，定風翼以外的裝飾配件最多只可裝三對，炭纖前擾流器只可使用市面所售的 F1 專用產品,不可使用電動房車的尾翼，可裝車底擾流器,但不可將尾翼代替前擾流器
- 車身編號：於車頭及車尾定風翼的左右兩側貼上車身編號
- 注意：嚴禁於輪呔上塗抹呔水或貼上雙面貼紙以提高抓著力，而車呔必須為原裝未經處理之管制呔 (輪呔直徑則可在比賽當天於大會指定位置作調整)

所有參賽車輛必須通過檢驗合格其成績方被取錄，否則其成績將被取消

比賽當日缺席者將不獲任何分數

賽會有權修改賽事程序/比賽規則/增減參賽組別，一切均以大會最後宣告為準

比賽方式及計分方法：

1. F-1 GP Class 賽員之車身號碼將由大會安排，兩場 control practice 挑選最好成績的一場作為各場初賽的分組，而初賽的成績亦將決定決賽的分組排位。
2. 初賽：比賽共分 5 個回合，每個回合各 4 分鐘，分別按分組排位起步。每個回合首名得 155 分，次名得 153 分，第三名得 152 分，如此類推。其中最高分的 3 回合分數總和決定決賽分組及排位，最高分數首 10 名獲入選 A 組，第 11 至 20 名入 B 組，如此類推。
3. 決賽：「響安」後同時起步。A 組共 3 個回合，每個回合各 8 分鐘，其餘組別各 1 個回合 (一場 8 分鐘賽)；各回合首名得 10 分，次名得 9 分，如此類推。A 組選取最佳 2 個回合決賽分數總和決定名次，若遇上相同分數，則按最高所得排名，圈數及時間決定。

F-1 GP組比賽規則

2011/9/20

F1RCGP HONG KONG 2011 國際終極賽

4. **F-1 GP Class** 組別賽：賽員由 2-4 成員組成。每組 1 位組長 (也可以同時兼任其中一位車手)、2 位車手、1 位副車手。注意：如副車手將代替其中一位車手出賽，必須在比賽前一天通知大會方有資格出賽，否則比賽開始後不得作任何更改。
5. **F-1 GP Class** 的個人賽與組別賽及年度總決賽均同時進行，惟各有獨立計分方法。
6. **F-1 GP Class** 的個人賽：計分方法與 2 及 3 項相同。
7. **F-1 GP Class** 的組別賽：按所得決賽成績之首 10 名賽員才獲以下評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1 位 25 分，2 位 20 分，3 位 15 分，4 位 10 分，5 位 8 分，6 位 6 分，7 位 5 分，8 位 3 分，9 位 2 分，10 位 1 分。如同一組別兩名賽員同時進入前 10 名，所得分數相加後將成為該組別之總得分。若遇上相同分數，則按最高所得排名決定。(與日本年度決賽計分方法相同)
8. **F-1 GP Class** 的香港區全年度總冠軍：獲入選的香港區初賽首 10 名賽員於五場績分賽中挑選三場最佳成績計算，總計得分最高者即為香港區全年度總冠軍。本場賽事計分方法與以往香港區預賽相同。首先按所得決賽成績排名，A1 得 100 分，A2 得 98 分，A3 得 97 分如此類推。GP 組 TQ 賽員額外加 2 分。若遇上相同分數，則按最高所得排名決定。

